

镇政府“放鸽子”？

含山两家企业自称遭遇“逼迁” 当地政府愿承担合理合法损失

2006年10月，浙江商人龚永强、陈月龙在含山县政府的引进下，在该县铜闸镇各自兴建一家电源公司。为顺利通过环评，铜闸镇政府出具书面承诺，表示在3年内对周边农民进行搬迁。然而，6年过去了，镇政府的承诺始终没有兑现。从去年7月起，两家企业陆续遭遇停产整顿，直至现在的“逼迁”。昨日上午，记者接到读者反映后，立即前往该地调查采访。记者 张发平 文/图



受害企业 镇政府承诺成空文

昨日上午，记者来到含山县鑫盛电源有限公司时，该县环保部门刚给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贴上了停产治理封条，部分半成品还在生产线上。

据该公司投资人龚永强介绍，2006年10月，他和陈月龙投资数千万，各自兴建了电源公司。当时，县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项目可以“先上车，后买票”。由于企业安全防护距离400米内有住户，环保部门

要求必须迁移住户。为力促企业快速上马，含山县铜闸镇政府出具了一个书面承诺，表示对两家企业附近的农户村庄不再进行扩建，3年后规划新农村时，对附近农户实行搬迁。

如今，近6年了，镇政府的承诺成了一纸空文。从去年7月起，两家企业不停地被停产整改，4月6日，含山县环保局对鑫盛电源有限公司主要设备贴上停产治理封条。

环保部门 最大问题就是拆迁

昨日中午，记者电话采访了含山县环保局监察支队有关负责人。该负责人说，其最大的问题就是住户拆迁没有到位，企业内部整改已经验收过了。

这位负责人表示，当时铜闸镇政府对企业和市里（环保局）是有一个承诺。“是不

是政府的承诺没有兑现？”面对记者的提问，这位负责人说：“这个问题我们不好说，应当说，拆迁400米安全防护距离内的住户，企业是无力进行的。今年年初，政府开了几次会研究新农村建设，对那里进行搬迁，但难度比较大。”

镇政府 愿承担合理合法损失

昨日下午，记者带着企业所反映的问题来到含山县铜闸镇政府。该镇镇长助理方定军向记者介绍，厂里负责人也多次到政府部门要求对附近的居民进行搬迁。镇政府多次派人去做工作，但附近群众都要求企业搬迁。

方定军说，政府在决策上确有失误。

经反复权衡，3月22日，镇政府召开会议，决定对这两家企业进行转产、搬迁。对企业合理合法的经济损失，政府将给予承担。

“两个企业投资几千万元，这个合理合法损失有多少？镇政府财力能否承担？政府买单，群众答不答应？”面对记者一连串的提问，这位镇长助理没有给出答案。

只要给钱就批宅基地

原滁州经开区土地规划局局长受审

星报讯（吕昊 胡建民 记者 胡昊）原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规划局局长袁丽萍，因涉嫌滥用职权、受贿罪被滁州市检察院指定来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。昨日，来安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检察机关查明，2000年至2003年，袁丽萍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办理宅基地审批、土地出让手续、低价收

取土地出让金。1999年至2010年，袁丽萍利用职务之便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，先后十八余次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133000元、购物卡94500元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袁丽萍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在任职期间滥用职权，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；其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构成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。本案将择日宣判。

“千古堂”土地被收回

星报讯（赵恒毅 韩猛虎 记者 任杰）昨天，本报报道了亳州市淝河镇的骨灰堂被私人拆除一事，记者昨日获悉，有关部门已经针对此事做出处理。

据了解，“千古堂”这块土地原来是淝河镇李庄村的集体土地。今年一月，淝河

镇政府与李某某签订土地转让合同，李某某一次性支付给镇政府五万元，“千古堂”土地的使用权永久属于李某某。

淝河镇政府集镇建设办公室主任刘某告诉记者，镇里已经召开了群众座谈会，对已经卖过的土地依法收回。对于“千古堂”这块土地，镇政府将按照集镇的发展，按照国土土地的性质依法进行处理。



清前新茶 限量上市



黄山毛峰

高级绿茶 ★★★★★

品鉴热线：0551-5578003

